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：2017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孟宪慧。

5、列席人员：高管人员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关于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